南阳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73			
标段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73-1			
采购人:_	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采购人拟就下述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活动, 欢迎潜在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南阳政采公开-2025-73
- 2.项目名称: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 391. 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391. 5万元
- 4. 采购需求: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南阳政采公开-2025-73-1	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3915000

5. 采购清单或服务要求

本项目总目标是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程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移动通信等 先进技术手段,根据数字化城管国标规定的七个工作流程,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配套信息 采集服务,建立科学的监督评价体系,全面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实现城市部事件管理的数 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城市品位。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覆盖 面积为351平方公里,分为50个巡查网格,采用人工巡查+机动巡查的方式巡查,需组建 采集员(含管理人员),并须配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视频采集设备和无人机设备等 (详细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6.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
- 7. 服务质量:符合国家、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 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查询时间为发 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 7.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8. 供应商须具备省级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及以上资质。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接受进□产品□不接受进□产品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 承接主体。

四、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年11月4日至2025年11月1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 3. 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 (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512-58188538,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

https://ggzyjy.nanyang.gov.cn/ptdl/011009/single.html.

4. 售价: 0元。

五、投标文件的制作及上传

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投标人须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要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制作工具及操作手册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下载专区"中下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77-61176137。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投标人准备不到位、网络问题等情况(30分钟内)无法及时解密,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将被退回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 0512-58188538。

六、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11月2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七、公告期限

2025 年11月 4日至 2025 年11 月10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暗标"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

九、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

地址: 南阳市张衡路636号

联系人: 杨文杰

联系方式: 17613773983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汉治街道办事处鸭电社区居委会粮食局家属院方园小区1幢1单元301室

联系人: 魏玉菊 联系方式: 17698811823

3. 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河南鹏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3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项目背景:本城市管理服务项目旨在提升城市运行效率,改善城市环境质量,为市民提供更优质的公共服务。

招标内容: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程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移动通信等先进技术手段,根据数字化城管国标规定的七个工作流程,创新城市管理模式,配套信息采集服务,建立科学的监督评价体系,全面完善城市治理体系,实现城市部事件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城市品位。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覆盖面积为351平方公里,分为50个巡查网格,采用人工巡查+机动巡查的方式巡查,需组建采集员(含管理人员),并须配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视频采集设备和无人机设备等。

二、具体要求

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是将市中心城区351平方公里、50个巡查网格内的城市事部件问题委托给具有信息采集能力和合法经营资质的法人单位,由信息采集公司组建专业的信息采集队伍,依据数字化城市管理国家标准规定,采用人工巡查+机动巡查的方式,对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进行限时采集和准确传输;对巡查网格内的轻微市容环境脏乱问题进行随手处置;做好城市管理专项普查等。中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人数组建信息采集队伍,并配备服务所需机动车辆、视频采集设备和无人机等设备,人员通过培训、考核合格后上岗。鉴于近年来南阳市工资标准、社保缴费基数逐渐上浮,且结合城市管理智慧化需求,在实施过程中鼓励供应商采用科技化手段智能采集模式转化部分人员,人员转化方案需报采购人审批同意方可实施。如有辞退应立即补足人员,不得影响业主方的正常采集工作。中标方负责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和管理。具体工作包括、但不仅限于此:

- 1、依据城市管理部件事件立案标准,以人工巡查+机动巡查的方式,对城市 管理部件事件问题进行限时信息采集、核实核查;
 - 2、对问题处置后进行现场核查:
 - 3、对政府关注的专项内容提供专项普查服务;
 - 4、针对地震、暴雨等灾害天气提供快速的紧急情况普查服务;

- 5、提供部件信息变更的信息采集专项普查服务;
- 6、定期提供数字化城管数据分析、趋势分析服务;

三、技术要求

(一)总体目标

本项目总目标是依托空间信息技术、工作流程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无 线通信技术等先进技术手段,根据国家标准规定的七个工作流程,创新城市管理 模式,配套信息采集服务,建立科学的监督评价体系,全面完善城市治理体系, 实现城市部事件管理的数字化、信息化和智慧化,全面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和城 市品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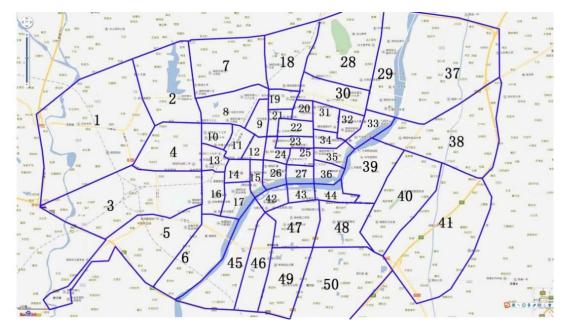
(二)本次项目建设内容

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是本着信息采集"政府花钱买服务""养事不养人"的原则,将单元网格范围内的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委托给具有合法经营资质和信息采集能力的公司,按照城市管理事件部件立案标准和巡查监管等国家标准规定,以巡查网格为基本单元,进行全面准及、完整的信息采集和数据传输,保证城市管理信息的高效传输和问题的快速处置。

(三)项目内容、范围及服务期限

- 1、项目内容:一是依据国家标准对南阳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理部件事件问题的信息采集、核实核查和专项普查;二是对责任单位整改报结的问题进行现场核实;三是对责任网格内的市容环境轻微问题做到"随手处置"。包括:
- (1) 部件信息采集:按照国标规定,包括城市建成区域内的5大类、116小类各项公用设施。部件信息包括部件丢失、损坏、维护等问题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以及部件普查中丢漏,部件普查后发生增加、更新等变化的部件信息。
- (2)事件信息采集:按照国标规定,包括城市建成区域内的6大类、79小类因人为或自然因素导致城市市容环境和环境秩序受到影响或破坏,需要城市管理专业部门处理并使之恢复正常的现象和行为。事件信息包括上报、核实和核查的信息。
- **2、项目范围:**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为市中心城区城市建成区351平方公里,东至兰南高速,南至沪陕高速,西至二广高速,北至南阳北绕城高速合围区

内,总计351平方公里。如图所示:



分三级管理区域,并确定相应的查频次。其中:一级管理区域:包括张衡路以南、车站路以东、独山大道以西、白河大道以北、卧龙桥和卧龙路以北区域,巡查频次为每班2次(按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班次计算);二级管理区域:包括信臣路以南、北京大道以东、长江北路以西、312国道和雪枫路以北区域(不含一级管理区域),巡查频次为每班1次(按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班次计算):三级管理区域:包括一、二级管理区域以外的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覆盖范围,巡查频次为每班0.5次(按每天上午、下午、晚上三个班次计算)。本项目包括50个城市管理巡查网格。

(四)项目定量、报价及考核要求

1、人员设备定量:

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本期项目覆盖面积351平方公里,划分巡查网格数50 个。按要求配备以下人员及设备:一是信息采集员67人(含班组长);每个网格内信息采集员按照每天三班倒、全年无休的要求,合理调整班次,二是管理人员5 人,三是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的要求,提供服务所需视频采集车1部、视频采集设备1部、无人机1台、单兵系统1台,满足对特定事项、特定域的全天候、全覆盖、无缝隙巡监管。

2、任务定量:

保证有效上报数据。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351平方公里(划分为三级管理区域,实行三级管理标准),全年应采尽采,此外,每个网格员每天处置轻

微问题数不得少于2件。月计扣办法:每月超出或少于定量任务的,按1元/条奖励或扣款;部件比例低于20%的,每降低1%扣款1000元。部事件小类覆盖率低于95%的,每降低1%扣款1000元。

3、项目报价:招标控制价为3915000元/年。报价为完成本招标文件所述的服务项目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服务方案编写费、调研费备购置费、评审费、培训费、人员工资、差旅、交通、税金、不可预见费等费用均应计入报价。本报价按上述区域范围及项目实施时间计算。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控制价,则作废标处理。约定项目费用组成,不得因某项目费用未纳入不执行相关工作或克扣员工费用,防止恶性竞争给项目运行带来恶性循环。投标人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1)人员工资、社保五险缴纳、福利费等。员工社保: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照南阳市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进行缴纳。(2)人员培训费用;(3)各种税费和管理费;(4)工具车辆设备服装费;(5)公司办公支出(包括房租、电话、网、备、办公用品等)等费用。

4、考核要求:

①信息采集员条件:①学历:采集员具有中专或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下岗失业人员及复退军人优先。②年龄:采集员20周岁以上、50周岁以下。③健康状况:身体健康,能适应全天候连续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其他要求:热爱城市管理事业,作风正派,有吃苦耐劳和服务奉献精神。无犯罪记录和明显不良嗜好。管理人员条件:①具有数字化城管信息采集项目管经验。②健康状况:身体条件能适应全天候户外巡查值勤,无明显身体缺陷。③其他要求:作风正派,管理有方,有吃苦精神、团队精神和质量意识和职业道德。无犯罪记录和不良嗜好。中标方应按照规定网格数量和轮班作业要求以及人员组成要求组建信息采集员队伍。中标方任命或调换项目经理必须征得业主方同意,业主方认为工作不称职的项目经理,中标方应按照业主方要求及时撤换。中标方要加强对所属人员的思想作风教育和业务培训,加强安全教育,防止出现安全事故。在工作期间所产生的一切劳资纠纷和各类人身伤害、安全事故,皆由中标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任何关系。

②工作时间要求:中标方应保证每个巡查网格内按照白昼兼顾、全年无休的要求,安排班次、调配人员,保证50个网格内信息采集监督员工作时间内在岗,

每天工作时间为7:30-19:30(冬季),7:30-20:30(夏季),节假日不休息,采取轮班工作、错时上班或其他排班方式进行信息采集。中心可根据城市管理要求和季节特点,适时调整工作时间。月计扣办法:巡查网格内监督员人数不够,或迟到、早退、脱岗、空岗的,每人次扣500元。

- ③员工队伍管理:信息采集监督员要提高自身素质,规范自身言行,点滴做起,树立良好光象。监督员及管理人员必须经过培训,符合数字化城管工作需要,并持证上岗。未经培训上岗,未规范着装、未挂牌持证上岗的,言行影响队伍形象的,每人次扣200元。及时落实职工工费、福利社保、人身保险等,发生采集员越级上访的,每人次扣500元。采集员和坐席员由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按照规定实施绩效制监督考评。
- **④作风纪律规定**:严禁"吃、拿、卡、要";严禁酒后上岗;严禁上报虚假信息;严禁发生有责纠纷;严禁信息采集员与责任单位相互勾结、徇私舞弊,应采不采或放宽结案标准,如出现上述情况,一经查实,每次按5000元标准计扣,并辞退相关责任人。
- ⑤有效上报量:保证上报数据。全市数字化城市管理覆盖范围351平方公里(划分为三级管理区域,实行三级管理标准),全年应采尽采,此外,每个网格员每天处置轻微问题数不得少于2件。月计扣办法:每月超出或少于定量任务的,按1元/条奖励或扣款;部件比例低于20%的,每降低1%扣款1000元。部事件小类覆盖率低于95%的,每降低1%扣款1000元。
- **⑥有效立案率**:除去差信息、模糊信息、虚假信息、重复上报信息、大小类和图片文字描述错误、达不到立案标准的废弃信息后,能够有效立案的真实可用信息占总上报信息数的比率(不含核实核查)。有效立案率应达98%以上。月计扣办法: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1000元。
- ⑦问题漏报数:巡查要及时准确,不得发生因巡查不到位而未上报或隐瞒不报现象,如12319热线反映、新闻媒体、微信微博、网站论坛、上级督办、领导视察发现,而信息采集员未及时上报的城市管理问题。月计扣办法:①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科日常督查发现的漏报问题,每件扣300元;②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领导班子督查发现的漏报问题,每件扣500元;③市民通过12319热线反映、市民通APP、微信微博、部门转办的问题漏报,每件扣500元;④网站论坛、

新闻媒体曝光经核实的漏报问题,每件扣1000元;⑤上级督办、领导视察(批示)经校核的漏报问题,每件扣2000元。

- **⑧核查(核实)差错和虚假上报数**:保证上传各类数据的准确性。月计扣办法:核查不通过作通过处理、核查通过作不通过处理、核查图片与上报图片不一致的,采集员对已申请暂缓采集仍采集或不达立案标准采集的,或虚假核查、错误核查的,除按系统自动生动的指标按率进行考核之外,被运行中心督查发现或责任单位提出异议的,按50元/条的标准对采集公司扣款。被责任单位提出异议、产生较大影响的每件扣200-1000元。
- **⑨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运行中心发出的核实核查指令,重大、突发部件事件核查指令需在30分钟内回复,一级管理区域需在1小时内回复,二、三级管理区域需在2小时内回复,按时核查核实率应达到95%以上;核查核实回复率应达到100%以上。月计扣办法:核查核实回复率每降低1%扣1000元;核查核实回复及时率低于标准的每降低1%扣500元。月底换岗时未完成核查任务的,每件扣50元。
- ⑩巡查覆盖率:指在巡查网格内按照规定线路巡查区域面积的覆盖率。每个管理网格要配置固定人员,设定固定巡查路线,保证网格内巡查覆盖率不低于90%。月计扣办法: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每人次扣100元。
- **10巡查频次**:指在规定时间内巡查规定区域的次数,一、二、三级管理区域内每班(按上午、下午、晚上每天三班计算)巡查次数分别不少于2、1、0.5次。月计扣办法:每月对采集员巡查情况进行抽查,被抽查不合格采集员数每人次扣100元。
- **②**执行"三定"制度:严格按照定点、定人、定机的"三定"要求进行管理,未经提前报备不得私自调换人员及网格:每月对城管监督员进行一次网格轮换。 违者每人次扣500元。
- **③**专项普查要求:按照中心要求,制定专业的专项普查方案,并在中心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例如:新增道路市政公用设施查、公厕专项普查、道路或河道积水点专项普查、灾害天气设施损毁等专项普查。按期完成任务的,纳入当月任务总量予以奖励:未按约定时间要求完成任务的,按1000元/天的标准统计扣减费用,
- **全人经微问题处置:**提倡职业道德,以下轻微问题应随手处置并上报。①单张、可撕掉的小广告。②垃圾桶盖、垃圾窑门打开,果皮箱侧门打开。③能力范

围内的井盖轻微错位处理。④交通护拦轻微移位、脱节、侧倒(非水泥柱等)。 ⑤垃圾箱外的小袋袋装垃圾。⑥单个自行车停在泊车线外。⑦绿地、道路上可 处理的零星垃圾。⑧建筑立面、市政公用设施上的轻微吊挂、垃圾。⑨网络通 讯交接箱门打开(设施不坏)。未处置"举手之劳"的轻微问题并作为一般部件 事件信息上报的,每次扣50元。

店息采集器管理:中标方应加强信息采集器管理并保证正常使用。

以上项目逐月考核、季度兑现,奖励或扣减资金在每季度应支付信息采集劳 务费中增减。

(五)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合同结算价格以以上考核条款为依据进行核减。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①人员工资、社保五险缴纳、福利费、意外等;②人员培训费用;③各种税费和管理费;④工具车辆设备服装费;⑤公司各类办公支出(包括房租、电话、网络、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费用。注意:各岗位工资标准按照前款要求落实,确保队伍稳定性和专业连续性:员工社保五险(包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按照南阳市人社部门规定的缴费政策和缴费基数、费率缴纳。

2、支付方式:银行转帐

(六)合同变更或终止

甲方依据《部件和事件信息采集》国家标准及本合同前款约定每月对乙方 进行月度考核。出现以下情况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重新组织招标,并拒绝乙方 参与投标:

- 1、乙方连续3个月考核得分低于80分。
- 2、如乙方将本项目进行任何方式的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扣除本项目尚未支付的所有服务费。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七)项目其他要求:

- 1、投标人资格条件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详细的方案规划和措施及培训方案。
- 3、投标人应提供本企业基本情况的材料,包括企业人员、财务状况、流动 资金状况、技术人员、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体系等。

- 4、项目筹备期限:签订合同后15日内完成队伍组建、人员培训和岗前考核工作。
 - 5、合同的签订:自签发《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要签订合同。
- 6、中标方应定期对信息采集员负责的工作网格进行轮换,并为信息采集人员配备必需的劳动工具、交通工具、劳保用品和服装、标识等设备装备。
 - 7、该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8、培训要求: (1)必须提供满足本章要求的培训服务。(2)投标人必须提供高水平的培训。所提供的培训课程表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3)所有的培训教员必须有实际教学经验,熟悉数字化城管业务工作。(4)培训时间与日期必须在合同生效之后尽快安排。(5)培训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书中提供详细的培训计划。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 服务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年月日点分 召开地点:。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		
项目预算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 1份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u> 年 11 月 25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u>2025</u> 年 <u>11</u> 月 <u>25</u> 日 <u>09</u> 点 <u>00</u> 分(北京时间)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		
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是,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是☑否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照"豫招协〔2023〕002 号 "文件规定收取。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 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391.5万元。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 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 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 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

- 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 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 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 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 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 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 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4.3 采购需求标准
- 4.3.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 4.3.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南阳市财政局 。
-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 / 。
-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u>城市管理信息采集业务服</u>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 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 (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 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

- 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三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 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 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投标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 能出现涉及投标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 10.4技术标文件制作要求:
 - 10.4.1 版面要求: A4纸张大小,纵向排版。
 - 10.4.2 颜色要求: 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10.4.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10.4.4 排版要求: 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3厘米, 左、右页边距2厘米; 不得设置目录; 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25磅; 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 首行缩进2字符, 不得有空格; 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 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 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10.4.5 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 10.4.6 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MicrosoftWord2007或以上。
- 10.5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 10.6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7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8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 10.9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南阳市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一《招告标备格足 公标》人的要第章开公投具资	1.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 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 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 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 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 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法人,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的法人,,是非企业机构可证,是供有效的明文人,的证明,应是从分支机构或其所的,应是从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应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应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明,应提供有效的相应证据,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

		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	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
		息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乙级测绘 及以上资质。	
2	中 小 企 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 告》	
2-1	中业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的领征的一个企业采购,他们的一个企业采购,他们的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企业,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的资格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中 按照	5四字时故目 // 关工大政庭立附廷	

说明: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

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 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 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 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 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 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 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 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 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 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 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 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 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 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 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9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 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南阳市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宛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指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技术审查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 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 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 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	目休亜汞.	
	开件女小:	0

-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	具体要求:	 /	0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 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u>3</u>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 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 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
 -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使用CA认证并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10) 未按"暗标"要求编写技术或方案部分的。
 -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细则		
1	报价部分 (满分2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 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 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行为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行为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业发展有 形面知》(财库(2014)68号,《政产 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产 问题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实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 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投 的通知》或《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其	

技术部分 2 (项目启动方案 说明 (10分)	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参与优惠企业的报价=投标报价*(1-10%)。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启动方案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10分;内容较全面、完善、详细的得7分;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详细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层级管理以及 组织架构(8 分) 分工 高善、 为 为 面善、 的 整性之 符 符 (10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比较,实行层级管理体系,有本项目层级管理图,提出本项目管理人员配置管理人员有相应的岗位职责描述及明确的分工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8分;内容较全面、完善、详细的得6分;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详细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内部考核机制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比较,规章制度健全,内部管理合理,考勤管理严格,专业设置合理齐全的得10分;规章制度较健全,内部管理较合理,考勤管理较严格,专业设置较合理的得7分;规章制度、内部管理、考勤管理、专业设置不合理或不完整,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业务实施方案 (1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务实施方案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12分;内容较全面、完善、详细的得8分;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详细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器"(专用机)管理办保证功能的	"信息采集器"(专用手机)管理办法, 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6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采集器"(专用手机)管理办法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6分;内容较全面、完善、详细的得3分;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详细的得1分,未提供的不得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
	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12分)	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完整性及编制水平进行综合比较,内容全面、完善、详细的得12分;内容较全面、完善、详细的得8分;内容描述不全面、完善	
	培训方案(10 分)	、详细的得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0分;方案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7分;方案不完整或不合理的得3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满分68	说明 (10分)	

	T	1	
		业绩(4分)	投标人提供2021年至投标截止日以来的承接类似案例,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投标文件中中标通知书和合同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认证证书(2分)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有认证证书范围需包含"信息采集服务"),每提供一个得0.5分,满分2分;以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信息采集设备	信息采集管理科学高效,具有信息采集设备管
		管理软件(2分	理软件,需提供软件权属证明或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以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为准,否则不得分。
)	
0	综合部分	信息采集、数	
3	(12分)	据普查、网格	、地理信息系统相关软件产品或著作权证书的,每 项得0.5分,最高得2分。以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为
		化管理、地理	准,否则不得分。
		信息系统相关	
		软件产品(2分)	
		信用评价 (2分)	投标人在参加南阳市本级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享受政策支持,在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中,诚信评价为满分的得2分,90-99分(不含90分)之间得1分,90分以下的不得分;投标人可在公告发布之日到投标截止期间,登录"南阳市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在线打印《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提交,评审时作为享受政策支持的依据。
	合计	100	
		*** \ \ \ \ \ \ \ \ \ \ \ \ \ \ \ \ \ \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市)"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 2. 签订合同
- 2.1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 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 2.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或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营业执照应用平台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 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 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说明:

- 1. 合同类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 2.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 3.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 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4.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预付款支付方式的,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对于中小企业,预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70%。
- 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 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日内将资金支 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 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 6.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 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 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 7.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南阳市智慧城管运行中心信息采集业务服务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 (采购单位或其委托代理人)

乙方: (供应商)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编号: 名称: 招标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

一、服务基本情况

服务位置:

建筑面积:

二、服务范围及标准

- 1、服务范围:
- 2、服务标准: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对乙方的工作提出批评改进意见的权利,监督乙方工作。
- 2、乙方在工作中需要甲方工作人员协助的,甲方应积极配合。
- 3、甲方应按合同约定付清服务费用。
- 4、负责协助乙方做好一切外部事务的处理与协调工作。
- 5、合同签订期限为____。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物业服务管理制度。
- 2、乙方要接受甲方的监督和考核,必须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安排。
- 3、在工作区域内乙方人员提供管理服务过程中,因乙方人员的故意或过失,造成的 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的人生损害或财产损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与赔偿,
- 4、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地。
- 5、合同期内, 乙方负责本方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问题, 在不可抗拒自然外力因素之外, 所产生的一切安全问题由乙方负责, 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付委托管理期限: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以合同双方的最终约定为准。

六、违约责任

- 1、甲方违反合同的约定,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 定期限内解决;逾期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合同中止前所产生的费用 由甲方如数支付。
-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 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3、甲、乙任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合同的,另一方有权通过法律渠道解决。

七、其它事项

- 1、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由甲方报当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 2、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或报请服务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向法院起诉。
- 3、经双方同意可对本合同的条款进行补充,经书面形式签订不成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4、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公章)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 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 1. 开标一览表

报价类: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大写: (Y:)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	
备注	
>>	1 1

注: "开标一览表"报总价。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月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 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 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 凭证)
-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 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 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 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 财务会计制度。
-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 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南阳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施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宛财购〔2023〕4号的要求,对于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南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 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 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二、技术部分(暗标)
- 1. 项目启动方案说明
- 2. 层级管理以及组织架构
- 3. 内部考核机制
- 4. 业务实施方案
- 5. "信息采集器"(专用手机)管理办法,保证功能的正常发挥
- 6. 信息采集人员信息采集、核查质量的校核机制
- 7. 培训方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_项,技术文件第1至____项,商务文件 第1至__项。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 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 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白及误解的权力。
 -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

2. 商务偏差表格式

商务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 条款	偏差描述	结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3. 参与本项目的岗位人员名单、人员分配方案、人员管理方案,包括所有服务人员、管理人员;主要人员的职称证书、社保信息等证明材料。
- 4. 拟投入的工作设备及材料清单。
- 5. 投标人业绩
- 6.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 库(2020)46 号) 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
称) 的(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
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
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承建(承
接)企业 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 ¹ ,属于 <u>(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u> ;
2. <u>(标的名称)</u> ,属于 <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行业; 承建(承
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
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
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让你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备注: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择):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证	通知》(财团	崖(2017)	141号)	的规定,	本单位	(请进行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相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中	『国残疾』	人联合会员	关于促进	残疾人就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						

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	业郑重声	明,根	据《贝	才政部、	司法部	关于	政府采り	购支持监	狱企业	L发
展有	关问	题的通知	》(财	库〔2	014) 68	3号),	本企	业	(是、	不是)	监
狱企	业。	后附省级	以上监	狱管理	里局、戒	よ 毒管理	見局 (含新疆	生产建设	兵团)	出
具的	属于	监狱企业	证明文	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_月___日

7.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